# 长葛市人民医院 CT 球管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采购编号为长招采单字〔2026〕001 号的长葛市人民医院 CT 球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西门子医疗为中标人。现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买方：长葛市人民医院**
**地址：长葛市长设路52号**
**联系人：刘书林**
**电话：0374 2729981**
**邮箱：**

**卖方/西门子医疗：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联系人：王革儒**
**电话：16621805447**
**邮箱：geru.w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最终用户：长葛市人民医院**
**地址：长葛市长设路52号**
**联系人：刘书林**
**电话：0374 2729981**
**邮箱：**

买方和卖方就本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物（定义如下）的买卖达成一致如下。如买方为最终用户，其不会分销或转售货物。如买方为经销商且未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后向最终用户供货；如经销商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后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转售给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将向最终用户直接供货。

## 1. 货物及价格

1.1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货物”**）：

| 序号 | 货物规格 | 数量 | 主机设备 | 包装 | 单价（人民币，含税） | 总价（人民币，含税） | 更换价 | 全价与更换价的差额（人民币，含税） |
|---|---|---|---|---|---|---|---|---|
| 1 | ATHLON XTA Unit<br>ATHLON 球管及安装 | 1 件 | SOMATOM go.Top (CN)<br>（序列号：120899） | 标准包装 | 1, 080, 000 元 | 1, 080, 000 元 | 适用 | 215, 000 元 |
| | **合同总价：1,08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 | | | | | | |

如上述合同总价为更换价或含更换价，更换价的适用条件是：买方/最终用户按卖方要求在适用更换价的货物发货后 2 周内退回从最终用户主机设备上拆卸下的对应旧货物给卖方全权处理，且所退旧货物无人为损坏或卖方确认所退旧货物状态满足折让条件。否则，合同总价应另行加入上述货物的全价与更换价的差额（如上表所示），且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补足差额。

1.2 **交货条件**

应根据 202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P 运费保险付至最终用户现场”交货。

## 2. 付款条款

2.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580,000 元；剩余 500,000 元于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付清。

2.2 买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卖方银行账户。
受益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549094015**
税号：**91310000MA1K32L88E**

**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以西门子医疗服务工单为准。

**4. 检验、安装（如涉及）和验收**

4.1 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应由买方/最终用户负责保管。买方/最终用户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若货物有任何损坏、遗失或明显不符合销售合同数量和/或规格要求的，买方至迟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2周内书面通知卖方处理（正常到货检验程序中无法发现的潜在瑕疵情形除外）。

4.2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全力配合卖方进行货物安装工作；如果非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工作未能按时开始或开始后中断而需进行二次安装，卖方有权调整安装时间表，相关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4.3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买方/最终用户自行安排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委托有合格经验和资质的人员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

4.4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卖方安装完毕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卖方安装完毕后，应由最终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对卖方的服务有异议，应在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卖方书面反馈。

4.5 如果货物不需要卖方安装，最终用户代表书面确认收到货物且未根据第 4.1 条书面通知卖方交货不符的，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

**5. 保修**

5.1 货物保修期为：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参见附件。

5.2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货物供应，造成卖方无法通过更换货物履行保修服务的，卖方可选择自收到买方/最终用户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解除保修义务并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保修义务对应的价格（如已收款）（即总价 X（剩余保修期/全部保修期））。

5.3 如果货物由买方/最终用户自行安排安装，卖方提供保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买方能合理证明货物已按照西门子医疗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

5.4 卖方提供的保修服务范围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货物故障、缺陷和损害：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货物损害；
ii) 因最终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货物造成的货物缺陷；
iii) 因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货物缺陷；
iv) 因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卖方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货物缺陷；
v)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软件故障；
vi) 因粉刷货物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货物缺陷；或
vii) 由最终用户负责的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货物故障。为明确起见，如果货物没有按照卖方的合理指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油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及电路风险等）导致球管寿命减短，供电系统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短路等）导致印刷电路板故障等），则卖方无义务提供保修服务。

**6. 合同解除**

6.1 如果因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等）使卖方无法在销售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货物交付（由于卖方自身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卖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销售合同并向买方收取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卖方有权从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后将余款（如有）退还给买方。

6.2 如因中国或者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包括关税政策）变化导致西门子医疗履行销售合同的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同意应对提高销售合同金额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西门子医疗有权解除销售合同。

6.3 如卖方和经销商之间签署的经销协议被解除或到期终止，销售合同并不自动解除或终止，买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卖方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除外）。

**7. 其他**

本合同项下为设备 SOMATOM go.Top (CN), SN: 120899 提供不限工时 + 2 个常规备件合同（含保养）服务，服务期限 2026/7/2-2028/7/1，服务内容详情请见附件：服务范围和条款。

**8. 附加条款**

下列附件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服务范围和条款
附件：术语解释
附件：销售合同总则
附件：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

**9. 合同生效**

销售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正本合同共四份，卖方执一份正本合同，买方执三份正本合同。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双方在“西门子电子签章平台”（由西门子医疗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商合作搭建）使用电子签章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合同自双方按相关要求完

成前述电子签章流程后生效。加盖上述电子签章的所有电子文件均具有与加盖对应实体章的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对销售合同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和协商，知悉并接受其所约定的内容，尤其是正文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的约定，以及附件 I 第 4 条所包含的责任限制。**

**买 方**
**长葛市人民医院**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2026.7.8

**卖 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Sun Xin Xin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2026.7.8

## 附件　服务范围和条款

### 1. SOMATOM go.Top (CN)，序列号：120899 维保服务内容:

**1. 1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技术电话响应
- 保证开机率 95%（仅在约定的备件和人工服务数量范围内计算开机率，不包括该范围以外的备件更换/人工服务对开机率的影响，重大维修除外）
- 智在远程服务
- 预防性技术保养（合同期内保养通过 1 次现场服务完成，即一次 A 级保养）
-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 包含 720104401223 报价单下所更换的 1 支 ATHLON 球管（型号）球管。
  如该报价单列有更换价，更换价的适用条件是：买方/用户按西门子医疗要求在发货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从用户主机设备上拆卸下的对应旧货物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且所退旧货物无人为损坏或西门子医疗确认所退旧货物状态满足折让条件；否则，合同总价应另行加入上述货物的全价与更换价的差额 215,000.00 元人民币，且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补足差额。该球管的保修期参见附件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 。
- 每合同年度的前 2 个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1）销售合同包含合同年度发生的前 2 个常规备件更换（不论价值大小，但销售合同第 1.2 条“合同未包括部分”列明的备件除外）。此后发生的备件更换费用将根据西门子医疗的收费标准另行报价收取。每合同年度届满后，销售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未使用的常规备件更换额度自动失效，不另行折价结算。备件的保修期为交付日起六个月，但最长不超过合同到期日或提前解除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2）买方向西门子医疗申请提供备件需基于维修销售合同项下列明设备的实际需求，实际需求的确认应以西门子医疗的技术澄清为准。如果经西门子医疗技术澄清，确认没有更换买方所申请备件的实际需求的，西门子医疗有权拒绝买方的备件申请。
  （3）双方确认，销售合同规定的合同年度前 2 个常规备件指的是每合同年度内按照时间顺序基于维修销售合同下列明设备的实际需求所需的前 2 个常规备件。如果根据西门子医疗的技术澄清，确认实际需要备件而买方没有实际向西门子医疗申请的，该实际需要但未实际申请的备件同样占用 2 个备件的额度。如果在 2 个备件额度用完后，西门子医疗发现在使用第 2 个备件之前存在实际需要但未实际申请且未占用 2 个备件额度的 1 个或者多个备件的，买方应按照西门子医疗的收费标准的 120%向西门子医疗支付自第 2 个备件起的同等数量的备件价款。

**1.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所有备件（包含在销售合同内的每合同年度的前 2 个备件除外）
- 球管 （包在销售合同内的除外）
- 滑环
- 探测器
- 高压油箱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耗材及液氦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附件：术语解释**

“销售合同”指本附件对应的销售合同或附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伴随服务附件（根据与本附件对应的实际文件而定）。术语解释应适用于销售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如有不在销售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术语解释，其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不直接适用于销售合同。

**工时：**
指销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销售合同的用户/买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常规备件，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常规备件（不含支架等附件与易耗品、X光球管、磁体、平板等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西门子医疗全球物流网络快速联接；和（4）回收/报废问题备件。

**保证开机率：**
销售合同期内西门子医疗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安全检查：**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以下工作：（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质量保证：**
通过（1）制定质量保证工作计划；（2）检查图象质量（效果）；（3）评判质量参数结果；（4）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西门子医疗原厂质量标准。

**安全升级：**
根据西门子医疗总部要求提供改善设备安全性能及使用性能的升级。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销售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7点半至下午7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西门子医疗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西门子医疗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如需要）：a）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b)现场激活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和路由器是西门子医疗提供远程服务SRS™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销售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4）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按照设备保养要求需要更换的耗材（如：润滑油、垫片、滤网、滤片等）由西门子医疗提供。不同类型设备所需的常规耗材种类和数量会有差别。

**附件 销售合同总则**

**1. 交付**

1.1 保险：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100%金额投保运输一切险。

1.2 允许分期交货。针对可独立运行的装置，除非另行约定，分期交货部分的验收和风险转移应独立处理。

**2. 所有权**

2.1 卖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直至收齐合同总价，但货物的风险应按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定的时间节点转移给买方。

2.2 买方/最终用户所获得的货物所有权不包括货物所附带的软件（如有）所有权。软件（如有）的使用应遵守相关软件许可条款的约定。

**3. 售后服务**

3.1 货物的售后服务将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提供。卖方/服务提供方有权拒绝提供可能使其员工遭受伤害和事故风险的维保或其他服务。销售合同范围内的西门子医疗产品可由卖方、卖方关联公司和/或卖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销售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卖方应承担的销售合同义务。

3.2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故障并报告卖方，则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理或更换货物以排除货物故障（正常损耗除外）。买方/最终用户应合理协助卖方完成货物保修服务。

3.3 最终用户应按相关要求向卖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卖方诊断货物故障。最终用户应允许卖方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最终用户场所对货物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最终用户应为卖方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3.4 卖方/服务提供方负责为卖方软件（如有）进行安全性更新/升级。

**4. 责任**

4.1 **卖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针对每一货物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货物的单价且应于销售合同正文第 5 条所述之该货物的保修期（如有）结束时终止。卖方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4.2 **卖方对最终用户未按卖方要求对货物做适当处理或货物由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搬移、改装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4.3 **如果买方出现逾期付款，则每延期一个星期，卖方可向买方主张到期金额 0.5%的违约金。**

4.4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货物，则每延期一个完整日历星期，买方可向卖方主张延期交付货物价格 0.5%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 5%。**

4.5 **若买方不是最终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最终用户遵守本总则下适用于最终用户的条款，并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买方仅有权转授权最终用户根据本总则使用软件。卖方向最终用户履行本总则下涉及最终用户的卖方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5. 软件**

5.1 如果卖方提供任何软件，卖方授予买方/最终用户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用户文档和卖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买方/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以买方/用户向卖方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5.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销售合同另行允许，否则买方/最终用户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买方/最终用户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5.3 买方/最终用户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最终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5.4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卖方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5.5 卖方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由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5.6 买方/最终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 Readme 文档或类似文档）应适用的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买方/最终用户还应遵守销售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https://siemens-healthineers.com/it-terms-conditions。如销售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买方/最终用户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买方/最终用户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卖方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买方/最终用户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买方/最终用户特此授权卖方代表买方/最终用户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买方/最终用户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买方/最终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买方/最终用户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用户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卖方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6.1 如果第三方基于卖方根据销售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买方/最终用户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i）为买方/最终用户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买方/最终用户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卖方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卖方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买方/最终用户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买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买方/最终用户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6.2 卖方承担第 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买方/最终用户（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卖方；（ii）不承认侵权，并向卖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卖方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卖方不承担第 6 条项下的义务：（i）买方/最终用户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用户文档或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ii）买方/最终用户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卖方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买方/最终用户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卖方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买方/最终用户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买方/最终用户的索赔。

6.4 **以上条款已列明卖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最终用户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货物的保修期（如有）结束后终止。**

**7.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7.1 为使主机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买方/最终用户需确保主机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主机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主机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主机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主机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买方/最终用户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提供补丁升级，最终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7.2 买方/最终用户应理解并知悉：卖方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买方/最终用户和主机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a) 买方/最终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主机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主机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7.3 a)最终用户/买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卖方披露或提供履行销售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卖方能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买方/最终用户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卖方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卖方审阅。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向卖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买方/最终用户应当明确告知卖方，使得卖方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买方/最终用户同意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卖方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卖方如何处理及保护买方/最终用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d)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卖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卖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卖方应按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8. 合规条款**

8.1 如果买方是最终用户，买方和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买方的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于销售合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课税、反腐败、反垄断、出口管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刑事法律、规章或法规。如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或卖方根据可靠消息善意确信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且解除销售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销售合同。

8.2 如果买方是卖方的授权经销商，

(a) 买方确认其将遵守和卖方另行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合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协议的附件 5）。

(b) 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卖方有权对买方履行双方签署的已装机设备的服务/备件/其他货物合同的相关活动进行审计。在卖方决定进行上述审计时，买方应当全力配合。如买方拒不配合卖方提出的审计请求，或配合不力、未能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文件和材料，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销售合同。双方特此确认，卖方依据本条规定解除销售合同的行为并不构成违约，无需就此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c) 卖方有权因正当理由书面通知买方立即解除销售合同。"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i）根据相关可信的、来源可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新闻报告、第三方在举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透露的信息等），卖方善意认为买方违反了经销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买方作为卖方经销商的义务、声明或保证，或者有发生上述违约的可能；（ii）在卖方和/或卖方聘请的第三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对买方进行审计后，卖方对于买方是否违反了经销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仍存有合理怀疑。

**9. 出口管制条款**

9.1 保留条款

(a)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卖方无法履行销售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销售合同的履行，则卖方不再承担履行销售合同的义务。

(b)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销售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如销售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c)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西门子医疗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9.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a) 最终用户/买方将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卖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最终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b)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最终用户/买方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卖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c) 对于因最终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最终用户/买方应补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最终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最终用户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9.3 买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卖方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9.4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卖方分包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销售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10.3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和/或履行其他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10.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销售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销售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销售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

因销售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销售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销售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都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

**12.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销售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就销售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做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销售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3.通知**

根据销售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销售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销售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因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4.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销售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销售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卖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卖方的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卖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5.保密**

15.1 双方均对因履行销售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销售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和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5.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销售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买方同意卖方可将销售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卖方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销售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销售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6.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销售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买方特此确认，买方已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卖方签署和执行销售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7.其他**

如果买方是卖方的授权经销商且有正当的理由需要引入二级经销商，买方应当遵守卖方二级经销商申请流程并应当在其引入二级经销商之前（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二级经销商参加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项目投标之前）获得卖方的书面同意。在获得卖方书面同意后，买方可将销售合同下的货物转售给买方二级经销商，然后由该二级经销商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销售合同并供货。如果适用买方二级经销商，《销售合同总则》中与“买方”相关的条款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均适用于买方二级经销商，并且买方有义务责成买方二级经销商遵守上述可适用的条款以及配合买方履行销售合同下的全部买方义务。如买方二级经销商未能遵守本条要求，买方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依据销售合同向卖方承担责任。

**附件 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的特殊保修条款**

卖方根据 HVE/FD/SPECT 的使用时间和强度按比例提供更换旧件时的折让担保。“使用时间”应自新更换的 HVE/FD/SPECT 安装结束之日或卖方发货满第 1 个月之日（以先到期者为准）起算。以下所列的百分比为折让比例。适用折让比例的条件是更换下来的旧件在完成更换后 2 周内退还给卖方处理。如果折让比例为 100%，则卖方免费为买方完成旧件更换。为明确起见，卖方的保修服务仅针对付费的 HVE/FD/SPECT（即免费更换的 HVE/FD/SPECT 不单独计算保修期，其使用强度应合并计算至与之对应的付费 HVE/FD/SPECT 使用强度中）。如果折让比例小于 100%，则卖方将向买方收取对应的折让价格完成旧件更换，计费公式为“更换价格 X（100%-折让比例）；卖方将就上述折让价格另行出具报价单，并依据该等报价单就买方付费更换的 HVE/FD/SPECT 另行提供保修服务。

| 设备型号 | 管球型号 | 基于更换价格的折让 | | |
|---|---|---|---|---|
| | | 100% | 70% | 40% |
| SOMATOM GO.TOP | ATHLON-管球 | 最长 24 个月且不超过 200,000 扫描秒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成交通知书

**致：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为长招采单字〔2026〕001号**长葛市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项目**的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金额为**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人民医院签订成交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 6月30日